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听课制度

课堂教学是教学过程中最主要的环节之一,为了加强对课堂教学的管理,提高课堂教学质量,了解课堂教学情况,抓好课堂教学检查、指导与交流工作,特制定本听课制度。

一、听课目的

听课的主要目的是要促进教师之间互相了解,互相学习、互相促进、取长补短、共同提高,及时推广好的教学经验,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,改进教学方法,提高教学质量。

二、听课具体要求和办法

- 1. 学校领导每人每学期听课4节以上,分管教学副校长每学期听课8节以上,由教学督导机构负责实施安排和组织。学校及各学院(部)教学督导员、教务处人员听课,根据督导制度和教学工作需要,直接安排实施。
- 2. 各学院(部)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得少于12节,由各学院(部)安排和组织实施,跨院(部)听课的,由听课领导所在院(部)联系相关院(部)实施。相关的学校职能部门领导和人员听课,需在听课前2周联系被听课学院(部)报听课计划。
 - 3. 教研室主任每学期听课8节以上。
- 4. 教师要相互听课,作为教研活动的重要内容之一,每位教师每学期听课不得少于6节,新教师(见习期内)每学期听课不少于20节。
- 5. 学校外派进修的教师、带队实习教师、下基层锻炼的教师及因公出差的 教学管理人员,不能完成听课时数者,本人可提出申请,所在院(部)审核批准 后,可酌情减免。
- **6.** 在不影响教学秩序的情况下,一般采取随堂听课的方式。教师应自觉接受听课人员的听课,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。
- 7. 所有听课人员,都要认真填写《听课表》(《听课表》由教务处统一印制)。听课人员应按上课时间提前5分钟进入教室,听完一堂课方能离开教室。
- 8. 各学院(部)领导和教师的《听课表》,统一由学院(部)检查、统计、 汇总。学校领导及校级教学督导员的《听课表》交教学督导机构汇总、其余人员 的《听课表》交所在部门汇总。
- 9. 教师的《听课表》作为教师考核依据存入教师业务档案,及时将听课后反映出的意见反馈至教研室及教师本人,以便改进教学,提高课堂教学质量。
 - 三、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